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26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7号线和9号线工程试运营 基本条件评审意见的函

深圳市人民政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1〕236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的要求，10月15日至18日，我厅委托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联合体分别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和9号线工程开展试运营基本条件进行了评审。现将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的评审及复核意见（见附件1、2）转给你们，请你市决定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和9号线工程是否开通试运营，并督促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好B、C类专家意见的整改工作，特别是要尽快进行兼容全

省公交一卡通和全国交通一卡通的接入，同时做好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试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

联系人：吉波，联系电话：13826216184。

附件：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
评审意见》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
评审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